

华东政法大学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5_8D_8E_E4_B8_9C_E6_94_BF_E6_c80_530031.htm 华东政法大学2008

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(J.M)简章 为了适应国家对高层次、复合型、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求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2008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办[2008]33号)的有关规定，我

校2008年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一、报

考条件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身体健康。 2、200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

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

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二、招生名额和代码 1

、招生名额 200名。 2、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代

码 410100。三、联考报名 全国联考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报考者可选择上海或当地报名(全国

联考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详见附录)。 1、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

时间安排在2008年7月上、中旬。选择上海考区报名的考生

于7月1日至16日登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网

站(www.shmeea.edu.cn)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；选择当地报名

的登录当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。 2

、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安排在2008年7月18日至21日(周六

、周日照常办理)。具体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请遵照各省(自

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规定执行。上海考区现场

确认地点：a)同济大学瑞安楼(研究生院)底楼，地址：四平

路1239号，时间：8:30-16:00；b) 上海交通大学体育馆2楼，地址：华山路1954号，时间：8:30-16:00；c) 上海财经大学大礼堂附楼，地址：中山北一路369号，时间：8:30-16:00。3、报考者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，逾期不予办理。仅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照相、缴费及确认等相关手续的，本次报名无效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- 1、报考者根据本简章的报考条件，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报考资格。对于不满足相关条件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。
- 2、研究生教育院在复试阶段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。报考者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 - (1)现场确认时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一份(由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意见、签字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，政法系统人员还须由省级主管部门签字、盖章)；
 - (2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 - (3)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如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的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。

五、入学考试

- 1、考试时间和地点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时间为2008年10月25日。报考者考试时须核验准考证、身份证件(考试地点由各报考点指定)。复试包含政治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(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)。
- 2、考试科目 共计3门，其中外国语(英语)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2门为全国联考，在初试时进行；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自行命题，在复试时进行。
- 3、参考资料
 - (1)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8年版)；
 - (2)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

文献出版社，2005年版)。六、录取 1、根据报考者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 2、非政法系统报考者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20%。 3、2009年春季入学，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，学校将再次审查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。以虚假信息取得入学资格的报考者，经查实取消学籍。七、教学培养和学位授予 1、学制三年，其中授课时间为两年。 2、学习方式 分散授课方式(A班：利用双休日或晚上授课，B班：利用1个双休日和1个工作日授课)；集中授课方式(每学期集中六周授课)。学生在参加复试时必须选定授课方式，一经确定不予更改。 3、住宿 学校对集中授课方式的学生提供授课期间的住宿，住宿标准由学校统一制定。需要住宿的学生应在选择学习方式时申请住宿。 4、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，成绩合格，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八、培养费 1、收费标准 共计为33,500元人民币。其中课程学习费23,500元(按学分收取，每学分500元，共47学分)，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费10,000元。 2、缴付方式 分三次付清。首次缴付13,500元，为入学报到前15日内；后两次各缴付10,000元，为第二、第三学年开学报到前15日内。九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1575号17号楼103室 邮政编码：200042 联系电话：021-62071605 电子信箱：caguo@126.com 网站：law.ac.cn 附录：2008年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 1.报考者登录有关考区指定网站，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。(1)资格自审。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。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，必须认真阅读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，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报考资格。如不满足

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，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，招生学校仍不予录取，责任由报考者自负。(2)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。(3)现场确认前，可以随时浏览、修改相关信息。(4)网报成功，生成资格审查表(样表)，核准相关信息并打印。

2.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持资格审查表(样表)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相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缴纳报名考试费、照相，同时，领取《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报考者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》，并认真阅读。

3.报考者仔细核对现场确认时当场打印的“资格审查表”和“报名登记表”，认真核对并阅读相关信息后，在“诚信承诺书”栏签名确认。

4.“报名登记表”交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查。

5.现场确认时打印的带有电子照片的“资格审查表”经相关部门签字、盖章后，交招生单位审查存档。

特别说明：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，百考试题所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，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